

臺北市政府 102.09.13. 府訴三字第 10209137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20703000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7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就原審有期徒刑之判決等駁回訴願人之上訴確定在案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3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207030001 號

處分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該處分書於 102 年 7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5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處分書之查獲事實欄內，所引用判決有期徒刑之確定日期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25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230910400 號

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